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